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76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级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有关精神，市政府确定承接一批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事项承接主体和监管主体

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市政府确定承接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14项。对于承接事项，各承接部门（实

施部门)要切实履行实施责任,依法依规行使被委托权力。对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济政办字〔2025〕5号)相关要求,合理界定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完善信息互推、业务协同的审管衔接机制。要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落实监管责任。

## **二、做好委托实施事项承接工作**

各承接部门(实施部门)要于2025年11月25日前与省级委托主体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双方权责,并将签订的委托协议、工作落实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反馈,12月1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告。要同步编制清晰、规范的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承接事项可办、易办、好办。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层级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练掌握政策法规、业务标准和操作系统。对需要使用国家或省统一信息系统的委托事项,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省有关部门,确保系统权限开通、账号配置到位,业务办理流程畅通。要加强委托事项的档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保委托协议、确认材料、业务办理记录、

监督检查资料等档案完整、规范、可查。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承接部门（实施部门）依据委托协议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加强委托实施事项监督管理**

各承接部门（实施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委托主体的工作要求，开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工作，不得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向委托主体汇报工作进展，及时请示报告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市司法局要将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监督范围，加强对受委托主体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指导。对承接的依申请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结合省定监管措施与我市实际，逐项制定完善监管细则，明确监管责任与方式，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

### **四、强化委托实施工作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室强化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各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委托与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济宁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并在2025年12月15日省政府令第368号施行前，完成委托协议签订、相关业务培训和有关事宜交接等工作。要加强宣传

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内容、承接机构、办理流程和咨询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政策落地的透明度和执行力。

市政府《关于承接省级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23〕3号）自2025年12月15日起废止，涉及的相关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不再委托我市实施的，相关承接部门要及时和委托主体解除委托协议，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解除委托协议情况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同时做好“二号章”和相关审批材料交接等工作，确保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过渡。

附件：济宁市承接省级委托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114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宁市承接省级委托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 114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1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校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
2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3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的备案	市教育局
4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修改章程的备案	市教育局
5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6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7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8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9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0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11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2	市教育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3	市教育局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教育局
1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
15	市公安局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备案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开展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备案	市公安局
1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市公安局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济宁高新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济宁高新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级或省级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级职责范围内勘查许可延续、勘查许可变更、勘查许可注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吊销勘查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情节严重的,以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吊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乙级资质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吊销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对情节严重的,吊销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资质证书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对情节严重的,吊销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资质证书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对情节严重的,吊销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资质证书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泄露国家秘密的,吊销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资质证书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施工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资质乙级证书、地质灾害治理施工资质乙级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证书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	对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森林更新进行检查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对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对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对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植物检疫员资格认证	森林植物检疫员资格认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
4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44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	跨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劳务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含一级及分支机构、二级、三级）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济宁高新区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家高速公路网以外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9	市交通运输局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单位的备案	在省域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单位的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60	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收费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6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收费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6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6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6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6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6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济宁高新区 市商务局
69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年度监督核查	对拍卖企业拍卖经营活动的年度监督核查	市商务局
70	市商务局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71	市商务局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72	市商务局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73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74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企业在省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备案	市商务局
75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6	市文化和 旅游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外商投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7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变更备案	市文化和 旅游局
7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7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80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市卫生健康委
8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
82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8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8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8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开展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卫生健康委
86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8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申请的审查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8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申请的审查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89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9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91	市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92	市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93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94	市卫生健康委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95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96	市应急局	安全合格证核发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核发	市应急局
9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98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99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0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级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在全省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授权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10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有关部门及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的考核；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考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燃气器具、钢丝绳、人造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等）充装许可、气瓶（无缝气瓶、焊接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等）充装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9	市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0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111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权限	承接部门 (实施部门)
112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对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注册申请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3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执业药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或者存在注册证挂靠行为的，撤销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11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市新闻出版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